

(九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平利县林业局(采购人名称)的平利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技术试验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平利县松材线虫病树干注药防治技术试验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164.1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.48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陕西上林绿建生态科技有限公司(盖单位章)

日期: 2026年03月0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17)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自行划分,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